財政部關務署OO關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報告表

附件一

日期：OO年OO月OO日

編號：OOOOOOOO

具報告人　　，依據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於OO年OO月OO日赴OOOO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下列事項，謹繕具報告陳核。

稽 核 項 目	查 核 實 際 情 形	主管批示事項
□（一）法定設立要件 □(1)倉庫內布置(面積、位址)是否與設立登記資料(平面圖)相符。 □(2)於露天處所存儲保稅貨物，有無申請核准。 □(3)有無依規定每二年辦理校正一次。 □(4)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有無於門口、經海關核准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及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儲放專區須設置具備二十四小時連續攝錄及供稽核關員線上監看等功能之監控系統，並維持監控系統正常運作。監控錄影檔案存檔三十日以上；必要時，依海關通知延長存檔至九十日以上。 □(5)自主管理保稅倉庫，電腦設備對於資料之處理，有無註記作業處理時間、作業人員姓名。 □(6)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有無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業務。		
□（二）業務處理程序 □(1)保稅倉庫進出倉作業有無依規定辦理。 □(2)重整作業，有無事前向海關申請，並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 □(3)保稅倉庫公證、抽取貨樣或看樣，有無事前向海關申請。		
□（三）貨物控管 □(1)自用保稅倉庫D5報單出口貨物，有無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出倉。		

□(2)D5報單出口貨物有無直接運達出口地海關。 □(3)自用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之檢驗、測試及供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維修案件，有無逾時運回。 □(4)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憑證申請出倉者，有無依規定開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 □(5)進出倉單據管理情形。 □(6)抽點庫存。 □(7)存倉逾二年案件處理情形。 □(8)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回聯簽收情形。 □(9)洋菸酒查核。 □(10)美國課徵額外關稅或反傾銷稅貨品查核。 □(11)歐盟課徵反傾銷稅貨品查核。		
□（四）帳冊處理 □(1)存倉貨物帳卡及其相關單證。 □(2)自用保稅倉庫保證金循環使用紀錄。 □(3)重整貨物帳卡及其相關單證。 □(4)貨物進出倉及報單修改紀錄。 □(5)存倉貨物將屆二年清表。 □(6)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應於進出倉之翌日起二日內登帳。 □(7)自用保稅倉庫繳納之保證金是否足額。		
□（五）倉儲管理 □(1)保稅倉庫區狀況。 □(2)重整倉庫區狀況。		
□（六）重整及委外檢驗、測試及維修案件 □(1)重整案件。 □(2)自用保稅倉庫委外檢驗及測試案件。 □(3)供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維修案件。		
□（七）廢料監毀。		
□（八）短裝、溢裝及破損貨物報告案件。		
□（九）准單核准事項辦理情形。		

□（十）海關封條之領用、登錄加封作業、控管使用及規費徵收核銷情形。		違規或應改進事項			
□(十一)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管理 □(1)獨立設帳，於倉庫內設置專區儲放，並設置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2)每月編製上月份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儲、出倉及存倉數量統計表，於每月二十日前送監管海關核備。 □(3)有無內銷情形。					
□(十二)其他事項					
報告人	股長	稽核	課長	簡任稽核	組長